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臺北市政府(97)府授人一字第09700696400號函訂頒·並自97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人一字第09812275400號函修正第11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人一字第09830649200號函修正第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臺北市政府(99)府授人一字第09930370300號函修正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授人一字第10015506700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及第9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臺北市政府(101)府人管字第10131164600號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授人管字第10231027100號函修正發布第6點、第8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人管字第10330091900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授人管字第10531289800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臺北市政府(110)

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957號函修正全文
· 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時人員：指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或基金用人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者。但下列人員則予以排除適用：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2.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3.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及按時(日、件)計酬進用之人員。
5. 臺北市立大學以校務發展基金進用之人員。
6.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繼續性業務之契約人員。
7. 經本府核定以基金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至基金種類如附表。
8. 獎補助性質之工讀生。

（二）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前項第一款第七目之臨時人員，指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後新增進用臨時人員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或依原計畫新增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臨時人員辦理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下列業務為原則，其所執行之業務如屬公權力行政範疇，不得涉及作成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使核心事項，並以輔助性業務為宜：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123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 因各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業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確屬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本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

(二) 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所需人力者。

(三) 各機關接受府內或府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四) 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 經本府核定為緊急處理涉及本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災害及防疫工作需進用人力者。

五、各機關依前點進用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未足額進用者，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其個別障礙需求及業務性質，提供無障礙職場環境。

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審核機制如下：

(一) 審核程序：

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

(1) 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本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尚有進用臨時人力需求時，經費全額由本府支應者，均應先函請本府勞動局認定為定期契約性質後，再函報本府。

(2) 各機關依第四點第五款進用臨時人員，不受預算員額審查程序限制，由各機關自行簽辦，會辦本府主計處及人事處，必要時加會勞動局，奉市長核可後進用人力。

2.經費全額由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

除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外，餘毋須再副知本府，而由經費核撥機關視業務性質授權經費受撥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經費核撥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同時由經費核撥機關及受撥機關統一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二)審核原則：

1.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

(1)各機關除依第四點第二款新增營繕工程或第三款新增委託補助事項，致有請增員額者外，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之人數。

(2)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之人力，應註明工程預估完成期限，並以工程期限，為進用之期限。

(3)各機關臨時人員，如係協助機關辦理常態性之一般行政業務者，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檢討辦理。

(4)其餘依本府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辦理。

2.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審核原則依經費核撥機關規定辦理。其進用人數所需經費，應以該委託或補助經費為限。但因原全額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縮減，而需另編列本府經費支應者，應專案報府同意。

七、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公開甄選，職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七日以上為原則。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視身心障礙應試者個別障礙需求，提供相關場地措施服務。

123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八、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各機關長官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各機關長官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九、各機關對於臨時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操行、學識才能、勤惰等應詳實考核及記錄，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考核作業，其考核結果將作為提升臨時人員工作績效、改善所辦理業務及列為進用與否之依據。

前項考核之項目、評分標準及方式等，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

十、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外，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所辦理業務涉及各機關行使公權力者，應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二) 所辦理業務涉及各機關常態性業務者，應依業務性質，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職工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十一、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附表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基金進用臨時人員排除適用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一覽表**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道路基金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住宅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

類別	職稱	級別	薪點	資格條件
行政類、技術類	臨僱助理管理(技術)員	一級	160-180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級	180-200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級	200-220	1.普通高級中學畢業。 2.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臨僱管理(技術)員	一級	220-250	1.高級職業中等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2.普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者。
		二級	250-28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職業中等學校相關科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者。 3.普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級	280-310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一年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臨僱管理(技術)師	一級	310-34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級	340-370	
		三級	370-400	
	臨僱高級管理(技術)師	一級	400-42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
		二級	420-440	
		三	440-460	

類別	職稱	級別	薪點	資格條件	
		級		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按時(日、件)計酬管理(技術)員			由機關依業務性質及預算編列情形訂定每小時(每日、每件)報酬。	
研究類	專案助理	一級	200-22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二級	220-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級	250-280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級	280-310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專案研究員	一級	310-34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級	340-370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級	370-400		
	專案研究員	四級	400-42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按時(日、件)計酬研究員			由機關依業務性質及預算編列情形訂定每小時(每日、每件)報酬。

備註：

- 一、本表適用對象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以基金費用進用臨時人員為規範對象。如依專業法令規定或以本府以外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倘各該法令或經費核撥機關對職稱或報酬訂有特別規範時，得從其規範，若無特別規範，基於權益衡平原則，應依本府規範辦理。

1238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又為應業務特殊需要，薪點折合率如超過本府規定上限時，應敘明理由專案報府核定。
- 三、為保障現有臨時人員權益，其月支報酬和資格條件與本參考表未符部分，均同意維持至渠等離職之日止。
- 四、本表最低薪點折合月支報酬如低於基本工資時，按最低基本工資核給。
- 五、本表自核定之日起生效，惟如原訂契約係於年度間期滿，則於契約期滿另定新約時再行適用，並依進用人員所從事業務屬性及其資格條件分別適用不同類別職稱及報酬。
- 六、停車管理工程處與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交通助理員及市立聯合醫院病房助理因係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 及全責照護制度所進用，故其職稱之薪資標準依其現有規定辦理；停車管理工程處收費管理員為符合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內容，及參考他縣市停車場管理人員亦採用停車場管理員之職稱，故其職稱及月支報酬維持「停車場管理員」職稱及現有規範。
- 七、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進用臨時人員，因涉及該法對於專業人員定義，故其職稱保留保育員文字，惟修正為按時計酬保育員及臨僱保育員，至報酬部分則依該局現行方式支給。
- 八、勞工局所進用人員係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辦理，爰維持現有職稱與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
- 九、環保局及該局專案移撥公園處之公廁臨時工因已採出缺不補政策，為保障現有人員權益，維持現有職稱與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另廢家具搬運及修復臨時工部分，為保障現有人員及儲備隊員、駕駛遞補之權益，維持現有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至「廚餘堆肥處理作業臨時工」仍適用參考表規定，惟如經公開甄選 2 次無人應徵時，得適度放寬所需資格條件，另職稱部分，仍適用參考表之規定。
- 十、資訊處現辦理英文網站維護臨時人員，為保障現有人員權益，維持現有職稱及月支報酬至離職日止，惟新進人員則適用參考表規定。
- 十一、具研究性質臨時人員其職稱及月支報酬如係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訂定，亦得依該規定辦理。